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2號

上訴人 財團法人中華福音道路德會

法定代理人 苗其華

被上訴人 恆基發展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志祥

訴訟代理人 黃鈺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02號履行合約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3萬221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179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補繳第二審裁判費3萬1794元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家鉉